

建國科技大學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

系別	資訊與網路通訊系	
可修讀系所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及學士班	
招收名額	5	
申請資格及條件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已修必畢先修科目者。	
錄取方式	資料審查	
先修科目	微積分 6 學分、物理 6 學分	
雙主修 課程	專業必修科目	詳如雙主修課程科目表
	專業必修學分數	59 學分
	專業選修科目	無限制
	專業選修學分數	無限制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59 學分
備註	一、需繳交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相關審查資料。 二、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	
聯絡人姓名 電話 E-mail	顧憲華 04-7111111 分機 2301 kenny@ctu.edu.tw	

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

99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

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類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10212	計算機組織	必修	3	3	一上	
10202	數位邏輯	必修	3	3	一上	
10401	數位邏輯實習	必修	2	3	一上	
10203	電路學	必修	3	3	一下	
10402	電路實習	必修	2	3	一下	
10204	網路概論	必修	3	3	一下	
10246	工程數學(一)	必修	3	3	二上	
10247	電子學(一)	必修	3	3	二上	
10403	電子實習	必修	2	3	二上	
	電腦軟體應用	必修	3	3	二上	
10210	資料結構	必修	3	3	二上	
10249	電子學(二)	必修	3	3	二下	
10248	工程數學(二)	必修	3	3	二下	
10214	訊號與系統	必修	3	3	二下	
10219	電磁學	必修	3	3	三上	
10231	類比通訊	必修	3	3	三上	
10243	電腦網路協定	必修	3	3	三上	
10218	數位訊號處理	必修	3	3	三上	
10254	專題製作(一)	必修	1	1	三上	
10234	數位通訊	必修	3	3	三下	
10225	科技英文	必修	2	2	三下	
10256	專題製作(二)	必修	1	1	三下	
10418	專題製作(三)	必修	1	1	四上	
應修習學分總數			59 學分 (含專業必修 59 學分)			
備註：						